



談同志釋經的方法

● 何善斌牧師
danspho@yahoo.com

一些接納同性戀的基督徒，為了證明兩情相悅的忠貞同性關係蒙神悅納，作了所謂的「同志釋經」，期望為同性戀者洗脫罪名，其結果往往令人啼笑皆非。試以羅馬書一章24-27節為例：

「²⁴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²⁵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²⁶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²⁷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同志釋經會這樣解釋：

1. 這裡貶抑的是異性戀者所作的同性性交，由於有違本身的性傾向，所以是「逆性」。
2. 這裡與哥林多前書六章9節和提摩太前書一章10節都只是指變童罪而已。
3. 同性戀homosexuality或同性愛homoeroticism這些字要到十二世紀的文獻才出現，新約時代根本沒有現代「同性愛」的觀念，聖經的矛頭不是指向現代兩情相悅的成年同性愛行為。
4. 這裡針對的是「放縱」，與兩個人真誠的關係是非常不同的。

保羅指責的包括當代同性戀模式

其中第四點最莫名其妙：因為「放縱」兩字是中文聖經所加的，原文根本就沒有「放縱」一詞！保羅針對的根本不是濫情與否，而是這種渴求的本質：「慾火攻心、彼此貪戀」（一27），表明這是兩情相悅，被對方吸引下而自願建立的情愛關係，並無誘使或強逼的成分。

大部分的新約學者都同意，26節首先提到的是女同性戀，27節接著說「男人也是如此」，表示26與27節有一平衡的意義：女人怎樣按逆性的情慾而行，男人也是這樣，反之亦然。面對第一和第二點的解釋，筆者不禁要問：難道第一世紀的異性戀女士也會偶一為之地找同性去洩慾，發展她們「逆性」的用處？難道保羅是指成年女士與少女發生性關係？這兩點均忽略保羅談及男女與男男相似的情愛關係。

關於第三點，學者已指出，第一世紀的希臘、羅馬世界不單接納變童行為，也接納成年男子同性戀，情況普遍，常見於當時的人物傳記和小說中。除了亞歷山大大帝與Macedon斷袖分桃的「佳話」外，最近考古學家更發現了第一世紀末一位羅馬皇帝為他的男愛妃所興建的神廟！沒有homosexuality這些字，不等於沒有這些字所定義的情愛關係，正如當時也沒有異性戀heterosexuality這個字，你總不能因此就推論出當時沒有兩情相悅的異性情愛關係吧！

同性戀乖離上帝創造性別的原意

保羅寫羅馬書第一章時，是以創世記的創世故事作背景的。上帝創造人，原是要人敬拜祂這位創造主，但人卻以罪性「取代」本性（23、25、26節，和合本作「變為」），使到神的憤怒臨到世人。前兩個「取代」（以偶像代替神的榮耀、以虛謊代替神的真理）都表明上帝創造的秩序和心意，就是要人類作為敬拜獨一上帝的敬拜者；同樣，26節的「逆性」並不是指乖離當時社會的文化傳統，而是乖離上帝創造性別的原意。26、27節分別用「羞恥的」（shameful）和「可恥的」（indecent）兩詞來形容男與男、女與女彼此吸引而發展的情愛關係，表明這不單得罪神，也是羞辱自己、違反人倫良知的可恥行為。

也許仍有些基督徒認為：即使同性戀是罪，也不應將它煞有介事地突顯出來，說謊、貪心也是罪，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為何教會偏要針對這樣兩情相悅的同性情愛關係呢？

保羅將為主造像、敬拜偶像和同性戀這三樣事情並列一類，特別提出來獨立處理，有別於一章29-31節所提及當時一般人認同的惡行，皆因這三者在當時一般人心目中都不算是惡行（皆「不會傷害他人」），但保羅卻視它們為最得罪神，背離創造主原意、貶低人性尊嚴的典範性罪行！這一觀點，完全與當時社會比較開放的性道德標準背道而馳！換言之，當性道德愈來愈開放，人們愈來愈將同性戀視為正常時，我們就愈來愈接近羅馬書的時代背景，那就表示羅馬書對同性戀定罪的信息對今天的信徒更具適切性！

同志釋經迴避上帝的觀點，視得罪神的情愛關係為蒙神悅納，這樣的教導真的能幫助在同性戀掙扎的基督徒嗎？這真是福音想要表達的重價恩典嗎？

（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大家都說是 好的事

● 陳茹九牧師

● 潮流文化入侵教會 ●

現在是一個追趕潮流和跟風的世代，對年輕人來說，穿耳環、染頭髮只是小玩意而已，在什麼也講「潮」的世代裡，年輕人所追趕的，或許是父母、牧者和導師們所難以想像的，最困難的是，長輩不可能事事禁止他們不做。另一方面，在教會內參與事奉而信仰比較穩定的一群，也同樣在追趕什麼似的，是否也是在跟風、追趕潮流呢？教導他們衡量事情的對錯，比事事為他們決定更為重要，要他們知道大家都說是好的事也可能是錯事，讓他們曉得如何分辨真偽，按著真理判斷道德倫理的問題。

教會正活在一個瞬息萬變的世代，潮流文化在侵蝕著信徒的心靈。外間的價值觀、道德觀、對錯的衡量方法和問責制等也入侵教會。這些本來都可以作為參考的東西，但當失去了愛的制衡，便變成互相攻擊的最佳武器。其實同樣的東西和方法，應用得宜便可使人蒙福，讓教會能更有效運作；反之，只會令教會永無寧日，讓信徒只著眼於口舌之爭，而不是事工的果效、教會的益處。這更使事奉者無心戀戰，不能忠心地、無後顧之憂地事奉，最終讓神的家受虧損。

● 愛智並行勿亂跟風 ●

大家都說是好的事，我們要小心去作，一方面是要小心謹慎，免得弄巧反拙；但更重要的是，大家都說是好的

事，不一定是對的事。我們不能事事以群眾的意見為絕對意見，因他們可以被很多事物所誤導，而作出錯誤的決定。在香港常有這類事情發生，因此教會在處理事情時，不可能一面倒的只按規則或按民意去行事，因教會是高舉愛的群體；但我們也不能濫用愛心，令教會受虧損，這正是教會的兩難之處。我們做事，常按自己的感受、關係的親疏、個人的喜好去辦事，合乎自己心意的便寬鬆一點，相反的便按規矩而行。但作為基督徒的我們，可否這樣行事呢？眾人以為「右所謂」的事，可能正是問題所在，一旦鬆懈下來就可能引致洪水缺堤，一發不可收拾。此外，面對社會的發展，教會已不可能與世界隔絕，社會上發生的事必然對教會產生影響，我們又如何去分辨是非呢？信徒不可能，也不應只是跟風，附和大多數的意見，我們要作時代的守望者，惟有懇求聖靈賜下智慧和力量，按著真理去作出判斷。

大家都說是好的事，是對基督徒的考驗，我們能否做得比其他人更好呢？能否忠於神所交託的職事呢？此外，基督徒也要面對世界潮流、社會事件的衝擊，我們不能獨善其身，或許要作出回應，提出以聖經真理為基礎的基督徒立場，以愛和包容作出平衡的見解。聖靈是我們的守護者，是我們智慧的源頭，靠著祂我們便有力量面對世界的洪流，站穩基督徒應有的立場。

（作者為利東堂主任）